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2月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预留印鉴章、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2月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多次有效纸面授权，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12月31日以前或2026年2月2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中国证券报》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和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项下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7月3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在相应栏内划“√”，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如无特别说明，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 未填表决意见、多填、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本表决票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或按照本附件格式自制。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中国证券报》于2025年12月29日公布的《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和本公告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无特别说明，则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 具体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请参见《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正文。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则其授权无效。

6. 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并打印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嘉美包装，证券代码：002969）连续3个交易日（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同时，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7日以来连续8个交易日涨停（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9.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9.79元/股，静态市盈率51.04，市净率4.06。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金属制品业静态市盈率为37.95，市净率为2.79。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嘉美转债”连续3个交易日（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上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同时，“嘉美转债”自2025年12月17日以来连续8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上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4.34%，《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嘉美转债”的收盘价格为303.50元/张，相当于票面价格溢价174.89%。“嘉美转债”的转股价值为215.17元/张，转股溢价率为41.06%。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当前“嘉美转债”的估值风险。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包香港”）与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逐越鸿智”）签署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逐越鸿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7、收购方逐越鸿智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自筹资金尚在申请中，是否可以申请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8、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同时，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7日以来连续8个交易日涨停（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9.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8日、12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2025-09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深交所“深证上[2021]868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42”。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13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2月14日至2027年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债转股价格

“嘉美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8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4.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嘉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嘉美转债”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上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同时，“嘉美转债”自2025年12月17日以来连续8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上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4.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与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签署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逐越鸿智拟通过协议转让、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逐越鸿智，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俞浩先生。

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03,924.10万元，同比下降1.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6.02万元，同比下降47.25%。

（三）其他说明

1、经公司核实，除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事件。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及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控制权变更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同时，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7日以来连续8个交易日涨停（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9.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9.79元/股，静态市盈率51.04，市净率4.06。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金属制品业静态市盈率为37.95，市净率为2.79。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嘉美转债”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上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7.48%、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同时，“嘉美转债”自2025年12月17日以来连续8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6日）上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4.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嘉美转债”的收盘价格为303.50元/张，相当于票面价格溢价174.89%。“嘉美转债”的转股价值为215.17元/张，转股溢价率为41.06%。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当前“嘉美转债”的估值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逐越鸿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收购方逐越鸿智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自筹资金尚在申请中，是否可以申请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ETF	
基金代码	5137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31日下午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注：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非银”，扩位简称为“港股通非银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并自2026年1月5日起恢复正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科技（QDII-ETF）	
基金代码	5133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31日下午香港证券交易所休市

注：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科技恒生”，扩位简称为“恒生科技ETF龙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并自2026年1月5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ETF	
基金代码	1592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31日下午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注：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通科技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并自2026年1月5日起恢复正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管理费率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12月27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影切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影切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影切净收益为负并引发转换机构交